《晋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综合施策，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基本原则】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简约适用、因地制宜，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指导督促各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行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纳入项目立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等审查环节，协同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水行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海绵城市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园绿地、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第七条【社会参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海绵城市知识科普宣传，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海绵城市建设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绿色发展。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建设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城市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相协调，与相关详细规划相衔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技术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建设计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发展与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科学统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库，制定海绵城市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设计划应当优先安排积水内涝严重的老旧城区改造项目。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道路、公园、绿地、广场等公益性项目应当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十条 【技术规范】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水行政、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

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四同时”原则】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专项建设项目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城市防洪排涝分区和建设技术标准，明确城市洪涝水滞蓄区域和外排出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和改造雨水径流调蓄、承泄、提升等设施，实施雨污分流建设、改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山洪防洪体系，保护和拓展自然调蓄空间，保障城市建成区域防洪安全。

防洪、排涝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相关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海绵设施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大型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及工业企业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实行再生水回用；

（二）建筑与小区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

（三）道路、广场和停车场设置雨水收集、净化和利用装置。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透水铺装；城市广场采用下沉式布局，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已建道路和广场通过路缘石改造和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入绿地空间。新建和改造绿化带使用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卵石沟等多种形式的低影响设施，消纳道路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

（四）新建公园绿地建设分散式消纳和集中式调蓄相结合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现有绿地系统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合理提升改造，消纳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五）城市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自然连通。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

第十四条 【旧城改造项目海绵建设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老旧城区分期分批进行改造。老旧城区雨污分流、黑臭水体以及易积易涝点治理、绿化硬化综合整治、停车场建设等工程应当同步进行海绵城市设计与建设。

第十五条【豁免项目】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特殊污染源地区内的建设项目，以及桥梁、隧道、照明、文物保护、零星修缮、应急抢险、保密工程等类型建设项目可以在建设审批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要求，由建设单位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豁免清单。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豁免清单由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前期论证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统筹考虑海绵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及建设内容、技术措施、投资运行费用估算等具体实施方案。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建时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承诺书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入库表。

第十七条 【供地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依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用地条件。

对于不需办理选址、土地划拨或土地出让的改造提升类项目，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控要求。

第十八条 【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在建设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等文件中编制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专篇，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海绵城市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

海绵城市设计审查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九条【专家论证】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二）在湿陷性黄土、煤矿采空区等地质结构复杂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对排水流域影响重大的河、湖、渠、公园、绿地或者占用、覆盖河、湖、渠、湿地的建设工程项目；

（四）对原有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项目；

（五）在重要地块占地面积超过3 公顷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义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内容负责海绵设施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项目海绵化设施建设的具体内容、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方予以全面落实。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施工监理义务】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图施工，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图纸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对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的监理职责。对海绵城市设施中的隐蔽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切实强化监理力度，确保项目按图施工。

第二十二条 【建设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加强地下管网、调蓄设施等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第二十三条 【验收归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落实情况。海绵城市专项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中，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老旧城区改造工程和河、湖、渠、公园、绿地等建设工程项目中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的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当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向海绵设施权属单位、海绵设施管护单位归档。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运维主体】市政类海绵城市设施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运行维护，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符合条件的单位依照约定运行维护。

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工业项目等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第二十五条 【运维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开展定期巡查、养护、维修和监测，加强日常维护，建立运行维护台账，保障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应急措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的路段、下沉式立交桥、城市绿地中湿塘、雨水湿地等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建立预警系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运维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对海绵城市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管理、监测、评估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共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行信息共享制度，将海绵城市数据和信息纳入晋中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禁限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海绵城市设施及配套监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海绵城市设施及配套监测设施；因工程建设等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报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建设单位承担恢复和改建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填湖造地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填湖造地破坏水生态环境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法律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市场监督、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同步开展海绵城市设计、建设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违反海绵化建设标准、规范，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或工程质量的。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规定、标准施工，擅自变更海绵化设施的，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未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送备案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送备案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拆除、迁改市政排水设施中海绵城市设施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拆除、迁改市政排水设施中海绵城市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